

# 店铺出兑合同(通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店铺出兑合同精选篇一

特许加盟总部：\_\_\_\_\_（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

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

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

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

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

权力。

###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

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店铺出兑合同精选篇二

乙方：

一、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_\_\_\_\_星级连锁加盟店，\_\_\_\_\_级代理商，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经营 产品。

二、 经营期从200\_\_年\_\_月\_\_日起到200\_\_年\_\_月\_\_日止，合

同期滿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所代理的甲方的产品。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 应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及管理制度。
3. 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代理商。
4. 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5. 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概由甲方负责。
6. 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7. 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
8. 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元的奖励。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产品的权利。
2. 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3. 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4. 乙方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配货押金的 %、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配货押金按年销售返款达 元以上可退 元的标准，直至各级加盟店押金退完为止。

5. 如属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 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统一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给乙方奖金人民币 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7. 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8. 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9. 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 六、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 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 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 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

##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仲裁。

## 店铺出兑合同精选篇三

乙方：

一、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_\_\_\_\_星级连锁加盟店，\_\_\_\_\_级代理商，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经营 产品。

二、 经营期从200\_\_年\_\_月\_\_日起到200\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

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所代理的甲方的产品。

####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 应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及管理制度。
3. 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代理商。
4. 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5. 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概由甲方负责。
6. 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7. 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
- 8 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元的奖励。

####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产品的权利。
2. 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3. 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4. 乙方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配货押金的 %、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 余额\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 合同才正式生效。配货押金按年销售返款达 元以上可退 元的标准, 直至各级加盟店押金退完为止。
5. 如属代理商, 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 下同)为人民币\_\_\_\_\_元, 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 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 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 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 统一安排开业, 每发展一家, 甲方奖给乙方奖金人民币 元, 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7. 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 一经证实, 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 并处以罚款。
8. 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 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9. 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 必须积极配合, 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 六、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 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 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 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 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 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 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 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 如无误, 乙方需签单收货, 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

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 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

##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仲裁。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邮编：

帐号： 电话：

## 店铺出兑合同精选篇四

公司地址：\_\_\_\_\_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门窗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倡导经营“门窗x”门窗xx门窗事业；

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门窗加盟店；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如因质量问题，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拥有“门窗x”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门窗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门窗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门窗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在门窗加盟店的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i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产品和服务标准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保证授权门窗加盟后一月内在授权区域内发展注册用户三万人，未完成部分按照每注册用户10元向甲方缴纳罚金。

每次甲方组织的实盘大赛至少组织100人报名，未完成部分按照每人100元向甲方缴纳罚金。

开发工资代发用户至少 用户/月，代发金额不低于 元/月。

### 第三条 产品与服务

1. 乙方经营的产品和服务，一律由甲方负责设计。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首付合同押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本合同签订生效起7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款。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押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 店铺出兑合同精选篇五

不管是从组织方式还是盈利模式来讲，加盟代理都是一种相对新颖的经济活动。市场经济发展。加盟代理商业模式就是跳出了这种老套的经济思维，以其更有生命力的商业模式覆盖市场。对于加盟代理合同你又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加盟代理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一、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_\_\_\_\_星级连锁加盟店，\_\_\_\_\_级代理商，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经营 产品。

二、 经营期从200\_\_年\_\_月\_\_日起到200\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所代理的甲方的产品。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 应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及管理制度。
3. 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代理商。
4. 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5. 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概由甲方负责。
6. 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7. 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
- 8 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元的奖励。

##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产品的权利。
2. 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3. 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4. 乙方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配货押金的 %、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配货押金按年销售返款达 元以上可退 元的标准，直

至各级加盟店押金退完为止。

5. 如属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 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统一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给乙方奖金人民币 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7. 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8. 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9. 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 六、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 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 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 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

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

##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仲裁。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邮编：

帐号： 电话：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 一、委任

甲方授权乙方在 区域内进行 眼镜的销售活动。乙方可以在

指定区域内使用甲方商标标识及品牌名称进行产品推广和宣传活动。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法律关系

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一般代理，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三、基本义务

乙方应为具有良好信誉的自然人或法人，具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具有一定的投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为确保双方业务关系的确定性，乙方需向甲方披露如下信息：公司名称，法定形式，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法人名称和地址等。上述信息应视需要时不断更新。乙方的经营活动仅限于合同双方约定的区域内。

乙方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储存，销售或者代理经销同类竞争商品。如出现此类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四、提货方式

乙方指定货物的交运方式，甲方负责代理交运手续，乙方在提货后，一切有关保险、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发货

1. 乙方在确定进货明细目录后，提前\_\_\_\_\_天将进货计划以书面形式传真给甲方。如甲方没在此期限间得到乙方的进货计划，将不保证这次发货。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货时，须双方另行协商。

2. 由\_\_\_\_\_发货到乙方要求运往所在地的运费需由乙方支付。

## 六、退货

1. 乙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后立即进行货品验收检验。乙方收获时应仔细核对重量及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

2. 甲方保证产品质量。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随附照片。经甲方审核确认并通知乙方之后，乙方可退货。因为质量问题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从甲方转仓库或乙方所指仓库及乙方所在地发出的货物，因途中运输引起损坏的，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采购指标

1. 在双方洽谈初期，甲方可以3折价格向乙方提供不多于3副产品样品。供乙方试用及体验产品效果。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合同后，此笔款项可返还。乙方首批进货额不低于6000元，年度总进货额不低于2万元。每季度末，乙方应就下一季度的合同产品数量向甲方作出无约束力的预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预测的准确性)。此预测的准确性将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年终评审的重要指标。甲方根据乙方的市场容量对乙方年度销售额作出无约束力的指导建议。

2. 甲方在每季季末会对有可能无法达成采购指标的经销商进

行沟通。经销商必须在沟通之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指标完成计划表。如甲方经全权酌情后认为，经销商所提交计划不适合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指标，除非经销商提出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协议。

## 八、价格和条件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供货价为产品零售价的5.3折。
2. 由于市场不可确定的因素，甲方有权对产品的零售价格进行调整。在零售价进行调整时，价格调整当日市场所有此款产品的零售价格同步进行调整。产品的供货价在价格调整日之后随之调整，价格调整之前的已发货产品供货价不变。

## 九、产品退换

在甲、乙双方合作的第一年。根据乙方的申请，甲方可为乙方提供退，换货服务。不同款式之间的换货按照对应款式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退货按照合同规定进货价6折执行。对于乙方退回的影响产品质量的残次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打折，报废或者直接退回处理。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甲方的责任

1.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 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
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5.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店铺出兑合同精选篇六

公司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的所有权；

1.2 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 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題（如霉变，过期等），

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1.1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 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 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业务管理

1. 乙方及其所聘用的\_\_\_\_\_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

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2. 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

3.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1. 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2. 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4. 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5. 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 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3.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 停止营业时；
6.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7.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8.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店铺出兑合同精选篇七

公司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1. 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1. 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 1.3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 1.4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 1.5 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 2.2 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 2.3 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 2.4 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 2.5 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7 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 2.8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9 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 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 产品的进货

- 1.1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 1.2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

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1. 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1.1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1.5停止营业时；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 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店铺出兑合同精选篇八

特许人□c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传真：

受让人：(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传真：

(1) 乙方认可甲方是c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乙双方均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c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4)本协议中使用的小标题，均为方便理解而使用，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除本合同文意(包括前言)另有需要，下列各词应有如下含义：

c产品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及甲方取得营销权的产品。

c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c商标、商号、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

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购物胶袋等。

## 2. 特许经营

2.1甲方特许乙方在省市街号开设c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c产品。

2.2甲方将其所有的c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c的经营活动。

2.3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

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 3. 经营方式

3.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即在年月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c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c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3.2连锁店内的电脑硬件及软件按甲方管理系统的需要由甲方代乙方购置，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3.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c产品，不能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3.5乙方在连锁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

###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甲方权利

4.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1.4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期支付货款月及给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4.2甲方义务:

4.2.5负责制定和修改c连锁店的经营手册、经营守则;

4.2.6负责在一定的范围内维护乙方的独家经营权。

####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乙方权利:

5.1.2有权拥有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益;

5.1.3负责连锁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

5.1.6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全国性活动。

##### 5.2乙方义务

5.2.1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5.2.4在连锁店内只能按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经营销售甲方许可的c产品,不得经营其他任何产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价格,需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2.8积极参与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他活动;

5.2.8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甲方对c所拥有的权益;或有关c产品及经营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等,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6. 特许加盟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以现金或汇票形式向甲方指定帐

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元;合同保证金元;合计元。

## 7. 货物配送、调换及运输

7.1甲方以进货价按每平方米\*元至\*元的金额向乙方连锁店提供首次配货量。

7.2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根据乙方的市场情况统一配货，在开业x个月内某种销量不超过该品种进货总量的%，乙方可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申请调换的货物保存完好，并由甲方审批后给予一定比例的调换。

7.3开店之日，乙方应提前天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组织发货;开店之后，乙方要求甲方发货前，将货款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货款后，安排发货;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当地管理机构所属仓库提货，每次配货周期不少于x天。

## 8. 承诺及保证

8.1甲方对x连锁店的商标、商号□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无权作任何处置。

8.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应依约向乙方发放货物。否则，按上述条款同等执行。

## 10. 不可抗力

10.1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

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10.2遇有不可抗力，应在事件发生的x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的x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要履行理由的报告。

## 11. 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其法院管辖并按中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11.2若执行该意向书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一般条款

12.1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12.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12.3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约。

## 店铺出兑合同精选篇九

乙方(受托单位):

## 一、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税务事项

- 1、 审核原始凭证
- 2、 出具记帐凭证
- 3、 登记各明细帐、总帐
- 4、 编制月报及年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5、 编制相关纳税申报表
- 6、 把凭证装订成册
- 7、 代理甲方日常税务申报事宜

(备注：以上代办事项中所涉及的工本费等相关支出则由甲方承担)

##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及其它相关的会计资料，包括各类发票的使用情况，银行存款收支的详细情况等。
- 2、 对乙方退回的要求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更正，补充，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不全，不实而导致税务、工商、财政行政处罚的，由甲方负责。
- 3、 乙方必须在每月30日前(一般提前5天)，将当月营业收入

发票、各类费用单据送交甲方记帐。

4、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保管好所有往来单据，便于双方签收确认。

5、做好会计资料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6、及时准确地将收到税务部门的信函，电话等内容转交给乙方，以便由乙方派员参加。

7、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地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xxx会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2、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3、派出专人定期负责原始凭证签收交接并做好原始凭证签收工作，设计会计资料传递程序，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有关财务会计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用手工或财务软件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及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5、乙方应对其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商业机密负保密责任。

6、对于不在乙方代理期限之内的账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收费事项

1、收费标准为每年度人民币 元整。

2、结算方式为现金(或支票)支付，分季度支付。

3、代理费用于协议签订之日支付前三个月代理费用，之后于每第三个月末结算当期代理费用。

#### 四、税务代理期限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记账。

五、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代理服务超过本协议第一条规定范围的事项，应经双方协商修改本协议或另签订协议后执行。

六、本协议在执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或发生意见分歧时，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都必须承担协议中各自的义务及责任，否则其法律责任自负。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